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3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陳○○　同上
鍾○○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王○○係○○市○○國民小學之教師，請求人不服懲處、資遣等處分，經申訴、再申訴、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受評鑑法官林○○、陳○○、林○○及鍾○○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林○○承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教師法事件（下稱系爭教師法事件）、110 年度訴字第○號懲處事件（下稱系爭懲處事件），受評鑑法官不傳訊證人、不調查證據、不命相關人員提出文書、不讓請求人問證人、不准請求人閱覽相關事證等，受評鑑法官有故意瀆職、違法及違背職務規定；請求人聲請受評鑑法官迴避並定暫時狀態處分，受評鑑法官竟仍繼續開庭、定言詞辯論，故意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

理規範等應付法官評鑑事由，且情節重大。

（二）受評鑑法官陳○○、林○○、鍾○○與 2 位合議庭法官承審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請假處分再審事件（下稱系爭再審事件），請求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應立即訊問受評鑑法官林○○等人，調查系爭教師法事件、系爭懲處事件未遮掩或隱匿之相關文書證據等，通知請求人閱卷並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 3 人與 2 位合議庭法官不進行調查、不敘明理由逕為駁回裁定，共同故意瀆職、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嚴重損害請求人權益，有應付法官評鑑事由，且情節重大。

（三）以上各節，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另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

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 4 人請求個案評鑑，有不付評鑑事由，說明如下：

（一）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承審系爭教師法事件、系爭懲處事件及系爭再審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系爭教師法事件請求人訴請確認聘任關係存在為無理由；就系爭懲處事件請求人訴請撤銷記過、考核及申誡處分併其申訴、再申訴評議決定為無理由；就系爭再審事件請求人聲請之再審為不合法等節，分別於各裁判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 3 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4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有不依法調查證據、不訊問相關人等，以及不准請求人閱卷等等，實係對系爭 3 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而按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以及是否准許或限制當事人閱覽卷證等，均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屬於受評鑑法官 4 人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裁判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4 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另主張其聲請受評鑑法官林○○迴避並定暫時狀態處分，受評鑑法官竟仍繼續開庭、定言詞辯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云云。惟查，請求人提起系爭教師法事件

、系爭懲處事件後，先後二度以受評鑑法官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分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裁定書；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裁定書），待聲請迴避之裁定確定後，受評鑑法官欲續行系爭2事件之訴訟程序時，請求人續以相同理由不斷向法院聲請受評鑑法官迴避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事項，法院因認請求人有延滯訴訟之意圖，因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不停止訴訟程序等情，有前揭裁定書及系爭2事件之判決書可稽，受評鑑法官所為尚非無據，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聲請迴避時有未停止訴訟程序之違法云云，自無可採。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請求人個案評鑑之請求有不予受理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評鑑請求書請求評鑑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胡○○、張○○、簡○○、陳○○、高○○、蔡○○、蕭○○、梁○○、李○○及林○○等人，請求人於民國114年6月4日到會遞狀時並稱：有承審過請求人相關裁判之承審法官均有違法不當之情形，且當場手寫約407件行政法院之裁判案號請求本會進行評鑑，惟請求人僅籠統指稱各裁判之承審法官有違法不當，均未就個案具體指明有何請求評鑑之具體內容，此部分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決定不予受理。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雖屬法官法所稱之法官，然其任用資格、進用方式、任期，與各法院法官不同，法官法關於法

官評鑑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故司法院大法官另有懲戒之規範程序，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此觀法官法第 3 條、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故司法院大法官非法官評鑑之對象，請求人請求評鑑大法官朱○○、尤○○，及其手寫約 164 件憲法法庭裁判案號之承審大法官等人，此部分均非法官評鑑之範疇，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評鑑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等人、司法院大法官朱○○等人，其請求無具體之內容、或非法官評鑑之範疇，均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六、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調查所有拒絕閱覽、不調查、不提出之文書證據，以及通知總統府、五院、大法官及所有相關人員到會說明云云，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本會認請求人前揭聲請均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５　日